

#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通〔2022〕8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十四五”湖南教育改革发展新的形势任务，立足科教强省建设，推进高等教育体系建设和教育体系改革，根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开展2023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主要面向我省高等学校（包括高等职业院校）、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有厚实研究基础和较高科研水平的中小学教师也可以申报。

二、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湖南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研究项目

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课题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三、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列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拟题申报，不在课题申报指南

工作，严格把关，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1. 课题申报通知湖南省教

育厅关于2018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18〕10号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各教育科研单位、各教育学会、各教育研究会、各教育研究所、各教育研究中心、各教育实验基地、各教育示范基地、各教育示范学校、各教育示范教师、各教育示范学生、各教育示范单位、各教育示范地区、各教育示范国家、各教育示范世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推进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的意见》（教发〔2012〕1号）和《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湘教发〔2015〕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现就2018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湖南省内各级各类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教育科研机构、教育学会、教育研究会、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中心、教育实验基地、教育示范基地、教育示范学校、教育示范教师、教育示范学生、教育示范单位、教育示范地区、教育示范国家、教育示范世界。

2. 湖南省外各级各类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教育科研机构、教育学会、教育研究会、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中心、教育实验基地、教育示范基地、教育示范学校、教育示范教师、教育示范学生、教育示范单位、教育示范地区、教育示范国家、教育示范世界。

附件

## 2023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 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1. 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2. 新时代素质教育发展研究
3. “三高四新”背景下湖南省教育科技人才统筹部署战略研究
4. 教育、科技与人才强国战略三位一体推进策略研究
5. 科教融汇的新特点、新使命、新机制研究
6. 区域内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研究
7. 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的财政投入机制研究
8.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法治保障研究
9. 教育评价改革助推中国式教育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1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与职前教师师德养成体系构建研究
11. 教育、科技与人才一体统筹下乡村教育发展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
12. 基于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研究



16. 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
17. 人才强国战略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体系建构研究
18. 教育舆情线上线下互动规律与治理策略研究
19. 教育数字化推进研究
20. 新建师范院校发展政策支持体系研究